|  |
| --- |
| **臺灣戲曲學院至他校選課用** |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校際選課申請表**

**一、學生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系所 |  系所班級 |
| 聯絡電話 |  | **e-mail**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選課期別 |  □第一學期 □第二學期 □暑期上期□暑期下期 |

**二、選課資料〈請填寫對方學校之選課資料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學校 |  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班別 | □學士班□碩博士班□其他 |
| 聯絡電話 | 中文： | 學分數 |  | 時數 |  |
| 英文： | 科目代碼(開課學校) |  |
| 課程性質 | □學期課 □學年課上□學年課下 | 戲曲學院科目碼 |  |
| 擬申請抵認之課程 | **\*無須抵認者免填。**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目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學分數：\_\_\_\_學分 | 本校開課(開課學程)單位核定 | □同意抵免 □不同意抵免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 |

 **三、本校核定單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行政單位 | 系主任 | 通識中心 | 教務處 |
| □同意修課採計畢業學分□同意修課不採計畢業學分□不同意修課簽章： |  | \*非選通識課程者，本欄免簽。 | 教學組註冊組教務長 |

**四、開課學校審核**

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跨校選課課程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替代同意書，敬請惠予受理。並**請提供英文科目名稱**交學生填於表內，至紉公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課老師簽章 |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| 教務處 | 出納組(繳費) |
|  |  |  |  |

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，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；暑期課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。
2. 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(修習教師教育學程例外)，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。大學部延畢生至外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各系所自行規定。
3. 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。
4. 本申請表經核准後，請學生自行影印四份：
5. 正本一份請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(暑期課則為開始上課後二週內)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未繳回者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6. 影本一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，其餘影本三份為學生自行留存一份，另二份分送開課學校系所及

開課學校教務處。